

校研务〔2013〕9号

关于印发《华中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 研究生专业实践与考核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

为加强全日制专业学位专业实践教学全过程管理，保证专业实践教学效果，提高专业实践教学质量，现将《华中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与考核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华中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与考核
管理实施细则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2013年10月14日

附件

华中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 实践与考核管理实施细则

为加强全日制专业学位专业实践教学全过程管理，保证专业实践教学效果，提高专业实践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专业实践的目的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是培养具有某一专业（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提出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良好的沟通与协调能力、职业预测与判断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和管理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实现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的重要途径。通过专业实践，使研究生接触真实的生产环境和操作过程，接受社会单位的文化熏陶，能够基本熟悉本行业工作流程和相关职业规范，增长实际工作经验，培养良好的职业素质、优良的工作技能、强烈的创业意识和团队精神，有效缩短就业适应期。

第二条 专业实践的原则

专业实践教学要坚持“三结合”、促进“三对接”原则，即，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研究相结合、校内（课内）实践与校外（课外）实践相结合，促进专业实践与公共

服务体系、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等对接，促进专业实践与各类实践基地（企业研究生工作站、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等）对接，促进专业实践与行业企业的实际环境对接。

第三条 专业实践的要求

专业实践主要是在某一专业（职业）领域进行生产、技术、科研和管理工作的相关活动或劳动。专业实践要求与相关培养目标一致，实践内容有专业水准，实践效果优良，累计时间不少于6个月（其中，应届本科毕业的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12个月）。

第四条 专业实践的内容

1. 项目研究、工程设计、社会调查等解决专业（职业）领域相关实际问题的活动；
2. 技术指导、技术培训、操作训练等掌握专业（职业）领域相关技能的活动；
3. 行政管理、生产实践管理等熟悉专业（职业）领域业务流程和规范的活动；
4. 参观考察、岗前培训等认识专业（职业）领域业务范围和单位文化特色的活动；
5. 其他在专业实践单位进行的相关活动。

第五条 专业实践的组织落实

专业实践实行学校、学院与导师三级管理。研究生院负责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给予相关经费支持；监督专业实践教学落实、评估专业实践教学质量。各学院根据培养方案和专业实践教学管理办法，开展专业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组织实施本学院研究生

专业实践教学工作。导师根据学校、学院统筹，结合本人应用性项目特点，合理安排本人所指导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检查专业实践质量。

(一) 研究生院具体工作职责:

1. 制定专业实践教学有关文件；
2. 编制校内、校外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规划；
3. 审核全校专业实践教学实施方案和筹措经费与经费核拨；
4. 监督专业实践教学计划实施，为专业实践教学的顺利开展提供服务；
5. 组织专业实践教学改革项目的立项、审批和验收；
6. 开展专业实践教学检查和质量评估。

(二) 学院具体工作职责:

1. 制定符合本学院专业学位特点的专业实践教学体系与实施方案；做好每一届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安排；
2. 做好经费预算与使用，确保专业实践经费使用效益；积极拓展学院专业实践经费来源，争取校外企业、校友支持；
3. 学院与专业实践单位协商解决研究生意外伤害保险或特殊保险购买事宜；
4. 做好专业实践教学材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工作。专业实践教学资料主要包括：各专业学位专业实践教学计划、专业实践总结报告、专业实践单位意见反馈表等；
5. 开展专业实践教学队伍建设，鼓励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校外导师充实专业实践教学队伍；
6. 建设一批稳定的校内外专业实践教学基地。

(三) 导师具体工作职责:

1. 充分利用校内外专业实践基地，指导研究生开展高质量的专业实践，保证专业实践时间与质量；
2. 结合学位论文工作，指导研究生制定专业实践计划，做好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工作选题；
3. 指导并鼓励研究生撰写专业实践案例；
4. 检查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报告，给出评价意见。

(四) 研究生

1. 按照学校、学院总体部署，在导师指导下，结合学位论文工作，做好本人专业实践计划；
2. 保质保量完成本人专业实践，撰写专业实践总结报告，鼓励撰写专业实践案例；
3. 研究生必须通过专业实践考核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第六条 专业实践考核、评优与评估

1. 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通过校内外导师及基地所在单位的评估，获得相应专业学位类型的专业实践学分（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各计 2 学分，林业硕士计 4 学分，其他专业学位类别为 6 个学分）。
2. 学校、学院组织专业实践工作评比，表彰专业实践优秀研究生与优秀导师。
3. 学校定期组织专业实践质量评估，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完善专业实践教学。

第七条 专业实践经费

学校每年上半年按上一年度非定向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

规模，按一定的标准（当年确定）核定学院专业实践经费。经费专款专用，学院根据经费总额做好经费使用计划，专业实践经费主要用于师生的保险费、差旅费、住宿费、材料费及专业实践基地建设费等。

第八条 专业实践过程管理

一般应在第一学期结束时，由导师（组）与研究生共同制定专业实践教学计划，报学院汇总。学院负责提供校外实践基地信息，收集、存档研究生专业实践教学计划、汇总实践安排，并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

一般从第一学期结束后开始专业实践；学院、导师负责跟踪检查研究生专业实践进展，及时协调解决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提出的有关问题。

鼓励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录取后即与导师联系，进驻生产一线，以实践带动论文工作。

专业实践期间，研究生须填写专业实践周（日）志；导师负责检查。

一般应在第四学期，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和专业实践单位评价反馈表，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填写相关专业实践信息。学院负责专业实践报告的收集、审核、存档等相关材料。

第九条 其他

1. 本细则从 2013 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实施。
2.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